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268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饒祐禎

訴訟代理人 謝承翰

被告 張宏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63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,6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設使用如附表所示電號之電表（下稱系爭電號），系爭電號於民國113年5、7、8月合計積欠電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633元未繳納（詳如附表所示，下稱系爭電費），原告爰依據用電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,6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113年5、7、8月繳費憑  
02 證、電號查詢資料等在卷可參，且經本院核閱無誤，另被告  
03 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4 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之主  
05 張，應堪信屬實。查被告前向原告申設使用系爭電號，尚積  
06 欠系爭電費未清償，已如上述，則原告依據用電契約之法律  
07 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,633元，及依據民法第229  
08 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等規定，併請求自起  
09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（即114年4月8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10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  
12 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  
13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  
14 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  
15 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  
16 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19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呂憲雄

20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 
22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  
2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 
24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  
25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28 書記官 魏慧夷

29 附表：

30

用電地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號2樓，電號：00-00-0000-000			
單據	收費日期	計費期間	應繳金額（新臺幣）
113年5月繳費憑證	113年5月22日	113.03.14-113.05.15	6,273元

(續上頁)

01

113年7月繳費憑證	113年7月19日	113.05.16-113.07.14	1,278元
113年8月繳費憑證	113年8月21日	113.07.15-113.07.29	82元
合計			7,633元